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IZCG-G2026-0021（采购编号），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17 辅助部件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（拯救三角带（带肩带）、轻型安全钩（D 形）、轻型安全钩（O 形）、防慌乱下降器、脚式上升器（左右脚）、止坠器、势能吸收器、万向单滑轮、过绳结专用滑轮、辅助器材（万向结）、倍力系统、成型扁带、可调式连接扁带、分力板（8 孔）、防护头盔、攀登手套、静力绳（100m）、绳索护轮、绳索保护套、垫布、器材背包、绳包、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（含胸升）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.298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2.86929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（通用安全钩（D 形）、手式上升器（右手）、小型单滑轮（通用型）、万向双滑轮、钢缆锚点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恩博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2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（头灯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楚瑞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.1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